《入菩薩行論二十》

雪歌仁波切講授 法炬法師翻譯 94/10/16

仁波切教大眾於迎請時，唱頌密集瑪。

《入菩薩行論》是一部有關入菩薩修行的大論。其中忍辱度的著墨最多。因為我們有眾多煩惱，在眾多煩惱中就會有瞋恚，正面對抗瞋恚的就是忍辱，所以此論特別強調忍辱度這一品。

忍辱品主要分為要去修三種忍：①安受苦忍②諦察法忍③耐怨害忍。目前講到第三種耐怨害忍，此忍分兩種(1)遮止瞋恚之因(2)遇不欲之事當思己過，用此思惟方式來修忍辱。

藏文將《入行論》分為大和小。第十品迴向品是小入行論，第一品到第九品是大入行論。入菩薩行較完整的，應是《大入行論》。此論為何會忍辱佔的比例最多？眾多煩惱中，需要對治的也很多，要對治的煩惱中主要的是瞋恨心，瞋恨心是最障礙修菩薩行，所以要修忍辱的用意在此。

早上我們講到需思惟輪迴當中的苦逼迫的情形，讓我們生起厭離的出離心；此處入行論告訴我們要依於苦來修安忍，也就是對苦我們要歡喜的來接受，不可生起不要接受苦的心，這兩者看似相違。廣論及略論的中士道都提及，我們應該要知苦；入行論告訴我們，遇苦心不可慌亂。這兩點一個是知苦，一個是心不可以慌亂，這兩者並不相違。

在他人如何傷害我這一點，不斷作意思惟的話，那只會徒增內心的瞋恚，心會越來越往壞的方面去想。在耐怨害忍之時就要反過來，也是一樣作意思惟，可是思惟的角度轉過來，以心轉念。耐怨害忍，「耐怨害」就是你可以修忍辱、忍得下來；如果「不耐怨害」的話就是瞋恚，瞋恚就越會發起來。同樣是思惟作意，一個是消滅瞋恚；一個是增長瞋恚。此處講「耐怨害」，上次曾講「有情有時偶不慎」，由思惟、找出瞋恚的因，然後將它消滅、遮止掉。今天講的是思惟自己的過失而將瞋恚遮止掉。

（午三、遇不欲之事當思己過 分二， 未一、正義 分五，申一、他人損我當思己過 ）：

由我昔於諸有情，曾作如斯損害事，
故應有情受害者，於我如是作損惱。

別人的傷害都是源自於自己過去業的的關係。因為有前面的「業」為

因，所以現在遭受他人的傷害。由現在遭受他人傷害這一點可以推知：以前曾造作傷害別人的因。別人來造作傷害的事，是自己造的因，因不是別人所造的；是自己曾經造過這個因，所以現在別人才來造作傷害。

剛才的偈頌是說：自己前生的業，引生現在受他人的傷害。下面一個偈頌，講到此世被他人用兵杖、器械所傷害。引生痛苦的因除了他人用器械來傷害之外，我們自己的身軀也是引生痛苦的因。如果沒有這個身軀就不會有這些苦了。就像早上說的：我們現在所擁有的有漏五蘊身軀是會引生生、老、病、死的，那這些因是誰造的？是我們自己造的，不是他人所造的。所以若要生起瞋恚的話應該瞋此兩者。不是只瞋他人，也要瞋自己才對，只瞋他人是錯誤的。

（申二、苦因是身執過患　）偈頌說：

由他兵杖及我身，二者共為生苦因，
若由他杖我身出，二者之中何所瞋？

人身苦聚如瘡疤，偶一觸之痛難忍，
貪愛愚盲自取之，於彼損惱當咎誰？

我們因為對這身軀有強烈愛執心及強烈的「我」這個念頭，認為我是非常重要的，所以只要別人稍加傷害馬上會生起強烈的瞋恚心，這就在於有強烈的「愛執」及「我執」之故，因此他人對我稍造作傷害，馬上會生起如火般的瞋恚心。

（申三、前身貪著苦因之過患 ）：

愚夫於苦非所欲，而於苦因常貪慕，
咎由自取受其害，何能瞋恚責他人？

過去我們歡喜去造作會引生痛苦因的這些工作，那現受這些苦果的時候，又何以不喜呢？往昔喜歡這些苦因的話，現在這些苦果也應當要歡喜啊！

譬如地獄諸邏卒，亦如刀山劍葉林，
皆由自業之所生，當於何人生瞋恨？

現在我們若造作惡業的話，將來就會投生到地獄裡面去。投生到地獄裡面去就沒什麼可瞋的，因為是你造了惡業。同理，你以前造做苦因，現在感苦果，有什麼可瞋恚的？有什麼不喜呢？

（申四、以自業故為他苦因不應瞋彼）：

由我先業所招感，遇諸有情為我害，
彼若因此墮地獄，豈非由我令顛墜？

這些來傷害我們的人，他是在造惡業啊！他如此造作惡業，實際上是為我們淨化惡業，所以他是很可憐的。他為了要淨化我的罪障，所以他來造惡業；也就是他為了要淨化我的罪障，而造了苦因，這樣的人我們不應該反而去瞋恚他、去傷害他。

（申五、以自業故為他苦因不應瞋彼 廣論 293+7）：

由依彼等修忍辱，令我眾罪得祛除，
由我彼等墮地獄，長劫沉淪受諸苦，

是我於彼作損害，彼等咸皆饒益我，
云何作是顛倒行，於彼悖忤生瞋恚？

那些來造作傷害的傷害者，當他來造作傷害時我們如果能忍辱下來的話，就可淨化自己先前的惡業，也就是先前的惡業可以消失殆盡。對方來造作傷害時，卻造作長劫墮落地獄的這些業。對於他來幫我們淨化過去所造惡業的這一點，何以要對他生瞋恚？反而要感謝他，對他說謝謝才對啊！

現在講到斷諍的部分，未二、斷諍 分三 申一、遮他不應能於我做饒益：

若我意樂有功德，何能墮於地獄中？

上文說到，當別人傷害我時，還須對他道謝，這不是很奇怪嗎？有人提出兩點辯論：①如果他來造作傷害等於是淨化我們的罪的話，我們應該跟他說謝謝！我們跟他道謝等於他不是在做壞事，他等於是在做善事、造善業啊！他做善事應不墮地獄啊，那他云何會墮地獄？②如果我現在這樣做，會助長他將來引生新的苦因的話，那麼我自己是否是一個造做罪惡者？我若是一個造作罪惡者，我是否會墮入地獄？

先討論第二題，回答是：「若我於己善防護 於彼有何福可生」如果我的所作所為是助長他將來引生苦的因，那是否我就是造惡者？是否將來會墮地獄？此處的回答：我的所作所為沒有瞋、反而有利他的心，如此就不會助長他去造作惡業，自己將來就不會墮入地獄裡面。

第一個問題：他人來造作傷害，我們跟他道謝，變成他是造善業嗎？

剛才念的（申二、釋難我不應能於他作損惱）：

若我於己善防護，於彼有何福可生？

若自己是以善良的心來思惟，善的果報是自己得，不是他人所得。因為果報的好壞觀待於造作者的意樂，果報與善根功德是由自己所得，他不可能會得到此功德，他若想得此功德，他的心要善良。

（申三、破於饒益顛倒行）

若以損害為酬答，即於彼不能防護，
我之善行即失壞，且亦壞我忍辱行。

有人問：當我被別人傷害時，可思惟他是在利益我、淨化我；那當我傷害別人時，是否我們也是在利益他人呢？有人會這樣想：他來傷害我時，我要想說他是在利益我，那我們應該馬上就要回報、去利益他才對啊？此處回答：這樣想是錯誤的。因為你若馬上這樣做的話，等於你未守好自己的內心，也就是未將慈悲心防護好，這麼一來將會失壞你的菩薩行、所修的苦行也會失壞。

這部入行論所舉的理由非常好，並非告訴我們傻傻的這樣忍就可以，此論透過我們的思惟用各種理由去修持，絕不是傻傻的修而已。

前面所談的三種忍①安受苦忍②諦察法忍③耐怨害忍，皆指個人遭他人傷害如何修忍辱，也是指他人傷害我們的身軀如何修忍辱的修行方法。下面講述另一種傷害，如他人來輕蔑、藐視、責罵等名譽上的損害該如何修忍辱行？

（辰二、於作輕蔑者應忍 分四：己一、輕罵等於己無損 ）

心非色質無形體，誰有何處能損壞，
若於色身起貪著，此身始為眾苦侵

或說輕蔑粗惡言，或作譏誹不悅耳，
於汝身肢無損害，汝心何用瞋於彼？

我們的「心」是心識，不是色法，是無形体的，沒有任何人能使我們的心變大、變小、變好、變壞。當他人來作輕蔑、批評的傷害時，我們的心也不會變大、也不會變小。「心」本身是無形体的、無質礙的，「心」不是有形体的東西，有形體的東西才會受到質礙。別人口出輕蔑的言辭，這些言辭也無法傷心，因為心是無質礙的。

要是「心」像身体一樣是色法、有質礙的話，那麼可能會碰到什麼東西。但「心」不是啊！所以他人輕蔑的言辭無法傷害到我們的心，甚至別人輕蔑的言辭也傷不到「身」，因為言語也是無形体的，也無法傷害到身啊！所以這樣思惟，我們為何要起瞋呢？沒必要啊！

這裡主要是講：我們被害到的對象是「身」和「心」。心是抓不到、看不到的，既不能剖開也不能切割，更不會變大或變小，是無法抓到的實体，因為它不是色法，所以完全沒辦法害到它，能受到傷害的是「身體」。

現在能作者是「語」，也就是「粗惡語」、聲音的部分；能害到(所作者)的就是我們的身體。「身体」與「語」相較之下，我們的身体比較強，所以對方講什麼都不怕！「語」既傷不了心，也沒辦法傷到身體。

（已二、為瞋所纏之補特伽羅，我不應瞋彼。）：

他人對我心不喜，或於今生或他世，
若彼不能吞食我，我心何用不樂為？

對方對我起瞋心時，他的內心是不快樂的。他心不快樂也不會傷害我的今世或來世，那我的心又何以不樂呢？不理他、不管他想什麼，這裡有這個意思，他人對我起瞋恚，他心不快樂，我們何必跟著他不快樂？

當人家批評我們時，是無法傷害到我的心和身體，所以就不必管，就不用生氣的意思。

「無法傷到我的身心」，可以思惟他的言語和批評的聲音，可是，我們仍會想：真正的是他的心，他的內心一直想傷害我、恨我，我不喜歡的。我們還會看他的心，看他的心之時，他的心也是沒辦法害到我的身體、今生和來世他都沒辦法傷害我。所以我可以接受你的不高興，因為你傷不了我，所以我歡迎、歡喜的接受！就是此意(哄堂大笑)。如果我們在這樣心態下大笑的話，他一定會笑！(有人會更生氣喔？我們都沒有生氣啊！氣就氣不了啊！生氣就沒有意思！)

上次仁波切去達隆沙拉，雪歌寺的六、七位喇嘛去聽法王的四家註，其中一位喇嘛說：「每次到達隆沙拉時，內心的瞋恨心和貪心都會降下來，菩提心和出離心會一直升上來。」旁邊另一位喇嘛，不動聲色的靜靜的聽。直到晚上就寢時刻，等燈關了就用力打他還問他說：「你生氣嗎？」前一位喇嘛就一直說不會起瞋恨心…等等，另一位喇嘛就去試試看，就打他看他會不會生氣？被打的喇嘛表面雖沒有生氣，但心裏就很難說囉！

（巳三、於障己利得者不應瞋 分五，午一、所得速壞故不應瞋於比為障者 ）：

若由障我之所求，故我於彼心不悅，
所求必捨終歸盡，瞋心諸罪恆堅住。

此問題是，他人若對我說出輕蔑言詞，勢必影響別人，導致別人將來輕視我，間接的障礙到別人對我的利養恭敬，這種情形我們是否也要起瞋？

回答：「所求必捨終歸盡 瞋心諸罪恆堅住」。你所求的利養恭敬終將速即失壞的，但瞋心所造的罪惡就恆住下來了，那就更糟糕啊！此處就說：「瞋心諸罪恆堅住」。一切所求、利養恭敬終將會不見，所以我們不應該對別人的輕蔑等而生起瞋恚。為了心不生起瞋恚之故，我們的心寧可捨棄追求這些利養。

（午二、遮邪命得利）

我寧今日捨壽命，不願長生邪命活，
如我縱能長壽住，死時痛股亦猶是。

如果為了追求、獲得利養而這樣做的話，自己本身所得的利養將會成為邪命的。享用因邪命而得來的利養對自己沒有任何利益，也會傷害自己的修行。如果是一位行者的話，無法成為真正的行者。享用這些邪命而得來的利養雖可得長壽，但這種長壽是無義的，到死亡時將會引來猛厲痛苦。臨終時刻，也會生起貪著利養的痛苦的心；另外，也會生起自己沒有好好修行的痛苦的心。

這些利養、享受只有這一世而已，這一世是很短暫的。這一世享用這些利養，到死亡之時僅僅留下一個名字而已，譬如說：自己曾經享用過什麼、什麼…這些名字而已啊！那享用這些利養，只有使得自己的福報迅速消失殆盡、自己的煩惱增長而已啊！所以享受這些利養，對自己的損害是很大的。

用比喻來說（午三、喻明不應貪利 ）

夢中受樂經百年，夢覺之時何所有，
餘人夢受須臾樂，夢覺之時亦猶是

。於斯二人久暫樂，覺時同一難再得，
人壽長短雖不同，死時均等亦如是

（午四、不應貪之理　廣論 297+3）

縱能獲得諸所求，復於長時受安樂，
終如被劫寸縷無，命終獨往唯空手。

這一世很努力追求利養，死亡時卻一樣也帶不走。唯一能帶走的只有自己所修的善行、忍辱、慈心、悲心和菩提心，這些修行才能夠帶走。這一世你若自視很高、貶低別人、追求利養，臨死沒有任何一點幫助。最後一句是最好的寫照：「命終獨往唯空手」

（午五、破應求利　）

若謂求利為支身，消除罪業作福德，
若為求利生瞋恚，寧不折福生罪愆，

我為此事而活命，即令其事成失壞，
唯作惡事邪命生，如此生存亦何益？

此處有人提出一個問題：我的利養可以用來活命，而且可以用這些利養來做懺悔、供養本尊、上師…累積這些福報，若是這樣的話，那是否可去求得這些利養？回答是可以的，若為法是可以的，但若為得到利養而失去修行，這樣做就不可以。

剛才問題的回答就是：「寧不折福生罪愆。我為此事而活命」，如果是為了要活命、為了法、為了積聚福報是可以去得到這些利養；但為了利起瞋恚是會折福而生罪衍的，所以應該是為了法的緣故求利養活命的。

「唯作惡事邪命生， 如此生存亦何益？」如果只為了得這些利養而做邪命惡事，那麼所求的利養又有何意義呢？那是無任何意義的。我們常會做出的錯誤行為。我們會說：為了佛法必須做這樣必須做那樣，結果反將主要的佛法退居其次。

因為要宣揚佛法，須有一個中心、中心裡的資產、設備…。一直惦記著要這個東西，為了這個東西、為了錢，就亂了內心，就去想很多不一樣的方法。為了這個東西，就連學佛法的心也亂了，法就會有問題不是嗎？我們是為學習佛法要用這些，不是為了這些東西，反而將佛法去掉了就是不對的。我們常常會想錯，我們主要的目標是什麼？其他的皆是助伴嘛！為了助伴影響主要目標，這是本末倒置的錯誤做法，是不對的。但，我們常會遇到的問題。

（巳四、他人於我不敬不應瞋 分二 午一、若因道吾惡名能壞信心故瞋，則於道他惡名者亦應瞋 ）

若謂為壞有情信，對彼惡言生瞋惱，
若於他人播惡名，爾時汝何不生瞋？

為了利養即使別人對我有輕蔑，我也不應生瞋這已經講過了。如果他人對我做輕蔑，障礙他人對我生信心，因而生瞋的話，這樣也是不應該的道理何在？如果有人說其他師長或僧眾的壞話時，相同的，也會障礙另一人對師長或僧眾的信心，此時你又何以不生瞋？

在那麼多人當中，他就批評我、不屑我。為何對他生氣？若我心裡的原因是會傷到那些人對我心裡面的信心。本來他們心裡面的信心是一種善根，因為傷到善根所以我生氣。若是如此，當別人批評你時，我也要生氣，為什麼呢？因為別人對他信心的善根傷到了。但實際上別人批評你時，我並不生氣。所以對我批評時，也不應該生氣。

（午二、若能忍於他不信，則以煩惱為緣而於不信己者亦應忍）

若對他人心不信，於不信者能安忍，
依煩惱生出惡言，汝心何故不能忍？

前面所說：如果他人來傷害我們身體、傷害我們的心、名譽、他人口出惡言…，我們要如何修忍辱的方法。接下來講到：如果他人傷害到我們的親友、師長或善知識，我們該如何遮止瞋恚的忍辱法。

此處說明他人來對自己的親友做傷害之時，我們如何修忍辱行。這裡面就沒有包括安受苦忍，因為安受苦忍是自己遭受苦而能甘心接受的忍辱。此處是講別人傷害到自己的親友，所以無安受苦忍這一條，只有諦察法忍及耐怨害忍。

（卯二、遮瞋於己親友作惡者 分二：辰一、以諦察法忍遮止 分二：巳一、於損壞佛像等者不應瞋之理）

若於塔像及正法，或作誹謗或毀損，
我仍不應生瞋惱，佛等無人能損故。

從師長身上可追溯到佛，傷害師長等同傷害佛一樣。對於佛像、佛典或佛塔等與法相關的聖物，或以火燒或以輕蔑行為去毀壞這些聖物的那些人，我們也不應起瞋心，因為他們的所做所為是傷不了佛、佛法及佛塔的。

佛也是我們的傳承上師。從我們的上師的上師的上師…如此一直往上追溯，不難發現根本上師是佛。比如說上次阿富汗那邊將佛像爆炸、毀壞掉了，那時我們一定會生氣嘛！所以就要如此思惟。因為佛是不會被傷害的，再怎麼做也只是他們自己造惡業而已，我們不用生氣。

（巳二、於損害親友等者亦應如是忍）

若於師友及親知，作侵損者亦如是，
依前述理而觀察，見從緣生息瞋恚。

所謂的「師」可包含①為自己說法的老師②協助我們的師長。「友」指法友，「親知」指自己的親人、親友。上述的這些人之所以被傷害即表示過去也曾造過這樣子的業的關係，所以他現在就會感受這樣的果報，因此沒必要對這些造作傷害的人起瞋恚。佛亦如是，佛早已成佛，任何人都傷不到他了。去造作傷害佛塔、佛像、佛殿的話，事實上是造作者自己的惡業。如果我們修依止善知識，以修密續的角度，我們一直觀想善知識是佛的話，如此思惟，則任何侵損對上師就根本傷害不到。

（辰二、以耐他怨害忍遮止 分四：己一、不應唯瞋有心者）

於有情作損害者，有心無心有二類，
何唯簡擇瞋有心，故於損惱當安忍。

造作傷害者可分兩類①有心的②無心的，如刀、劍等是屬於無心的。那我們如何簡擇去瞋恚「有心的」而不瞋恚「無心的」呢？要瞋的話應該是兩者都要瞋啊！何以只選有心的有情來瞋呢？這樣去思惟之後，就應該要遮止瞋恚修安忍。

下面亦說明不應起瞋道理（己二、不應瞋之理 ）：

一人愚昧作損惱，一人愚昧生瞋恚，
如無過失何待言，若有過失當咎誰？

有些人由於對業果不瞭解，愚蒙於業果關係而造作傷害；也有些人對起瞋恚的過患不瞭解因而起瞋，這兩者如果都無過失可言的話，那麼我們該歸咎於誰呢？這裡最主要是要我們去思惟沒有起瞋恚的理由。例如：我們造作了殺生惡業，因為對業果道理愚蒙、不了解的關係，所以去造做惡業；別人對我們造作傷害，是因為對方沒有思惟起瞋恚的過患而造作傷害。這樣思惟的話，我們是愚蒙於業果而造作惡業；他則是愚蒙於瞋恚的過患

而造作傷害，這兩者都錯了。這二者都錯了、很難以去區分，若要起瞋照理說兩者都應起瞋才對啊！也就是說兩者都須去對治皆不應起瞋。

（巳三、思惟己過）

所有能作損害業，昔時何故而造成，
一切唯依業力轉，我於此事何必瞋？

不論自己或他人，全都是隨業而轉而造作的，既然一切都隨業力轉的話，那又何以對這些損害的事起瞋恚呢？

如是知已任何時，悉皆相對起慈心，
我當如是自奮勉，於諸福業勤造修。

不論自己或他人皆應相互幫忙協助，為了淨化惡業之故，彼此間也要相互用慈心相待，努力積集福業。平日與我們有接觸的人，彼此間是最有關係的。我們的業和他們是有特別關係的，這表示彼此間有許多共業，除了有我的業、也有許多他人的業。我們生生世世若要增上，也應該清除周圍那些眾生的惡業。不好的業不讓它增長，就要一直把它清掉。所以彼此間用慈悲心對待，去除彼此間的惡業，努力累積一些善的資糧。這段是講這意思。仁波切說入行論是蠻好瞭解的，只是不好修而已。應該沒有問題，因為我們的問題寂天菩薩都幫我們問完了啊！

問題：有朋友在職場上只要認為不能發揮所長，或工作不能如願，就另謀他職，就這樣不斷換工作，不斷換職業，這樣是否會有不好的結果？若依仁波切所講授的，要努力去除人與人間之惡緣，上面情形是否有相違？我們要如何思惟？

回答：寂天菩薩講的要看自己的心，自己內心與對方相關的部分狀態如何？所謂「共業」，並不是這邊沒有、那邊沒有、只有中間一部份是連接的，不是此意。「業」是在心上面的，我心上面的一個業，此業跟我有關係而已。「能不能」或「要不要」消除此業，是屬於我個人的事。若要去除這業，那麼我們對別人上面起的，比如說：瞋恨心，那就自己一直調心，把瞋心消除。想要害他的不善念頭、造作出來的習氣把它消除掉，這就是共業，共業就是這個意思！

在一個團體或剛才所說的公司中，都會有造作善及惡的業。共業中如何消除自己所造作的那一部份，還是要靠自己的心。在公司中我如果存有

害他人之心，這就是不好的共業。反之我一直存有幫助他人的心，不存害人之心，這就是好的共業。因為我本就沒有想到害人的念頭。

在公司裏因為我沒辦法活下去，仍然不可有害人心，只要安安靜靜的離開就好了。因為是我自己無法再繼續的留在公司的，所以平靜的離開、另找出路。如果以充滿瞋恨心離開，這是最不好的心態，也是造了不好的共業。

問題：以前曾和別人吵過架，應該懺悔嗎？應以何種心態與對方見面互動？

回答：先把那時候的煩惱認出來，它從哪裡生起？比如說：我自己想法上面的執著心，我對他人上面不尊敬、不理他，這種心態都是不對的。能思惟的話：空性！思惟執著心的對境不存在。也可以思惟對他上面的悲心生起，這些可消除原有的惡業， 不一定要見面但要用這種心去觀待。

問題：仁波切說過，「隨喜」是積福德資糧最快的方法。不明白隨喜為何有這麼大的功德，旁邊的人那麼辛苦做事，我只是一聲「隨喜」，難道所得的功德就跟他一樣？

回答：「隨喜」不是嘴巴說說而已。真正的「隨喜」是真的心裡很想做，我也想能夠做到像他這樣子。這是一種動力很強的心，這種隨喜一定會有這樣的功德！

為什麼呢？功德不是以外在事情的多寡來看待。善根及功德的多少，非取決於外在事相的多寡，應看內在善良的心動力多強烈？如果用心隨喜則心力很強，心力很強就可以得到如同自己去作的功德。

問題：這麼聽來好像是隨喜比自己親自去做還好？

回答：若我自己不要作而隨喜，那是不對的。真正的隨喜是我很想做、願意做的心。

問題：那他為什麼不就去做？

回答：他有做或沒做是另外一回事，心裡有沒有這種隨喜？若有，這種功德就得到了。若心想我不要做！我隨喜！那是不對的，這不是真正的「隨喜」。

問題：從造惡業的角度看。我並沒有親自造惡，只在心裏想，這樣是否也會有跟他一樣的惡業？

回答：一樣的。「隨喜」的意思有我要跟隨、像你一樣的心。隨喜功德也有大小不同，並不是全部一樣。隨喜程度很高的隨喜與實際有做，何者功德大？當然實際上有作功德大。隨喜時功德像他一樣，功德像他一樣的意思是，比如說：我念一部般若經，有念般若經的功德；他這個隨喜，也是有念般若經的功德，但念般若經的功德大小就有差別。「一樣」是指都是念般若經的功德，但功德大小有差別，不是所得功德相同的意思！